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勵辦法

100.03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傑出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理學院專任（案）與合聘教師及研究員，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其教學表現傑出者，得為候選人。候選人之評量標準得參酌：
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；
必修課、核心通識課、或大班課程之教學評量；
修課學生訪談紀錄；
修課學生人數；
授課教師自備資料。
- 第三條 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勵金壹拾貳萬元，共一年。
- 第四條 院優良教師由理學院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底推薦，每單位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10%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推薦時應檢附推薦表與會議記錄，推薦表之內容簡述優良教師之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及近二年的教學成果等。
- 第五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，由院主管會議推薦，並由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人為「校教學傑出獎」與「校教學優良獎」候選人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